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41号

当事人：乌苏市韵雅丽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YEBG1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北京东路华兴商城 089 号（北京路市场对面）

经营者：童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3 年 9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北京东路华兴商城 089 号（北京路市场对面），乌苏市韵雅丽人超市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对该店进行检查，经店员电话通知该店经营者童后，经营者到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进店左手化妆品陈列柜上发现以下化妆品：①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标签标示国妆特字 G20140377，生产厂家：广州市白云区雅顿化妆品厂，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未街七星岗工业区自编 18 号之 3，生产批号及限期日期见标示，限用日期：2021/03/18，数量为 6 盒；②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汕头市雪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批号：B00401，限期使用日期：2022/04/01，

数量为 3 盒；③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市万千粉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舒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号：DSD0521，限用日期：20230520，数量为 3 盒；④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汕头樱柔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YR125752，限用使用日期：2021/08/02，数量为 1 盒。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直走中央化妆品陈列柜上发现以下化妆品：①沙贝龙®·造型干胶，标签标示生产企业：增城市铭峰实业有限公司，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2018.03.06，保质期：2021.03.06，数量为 1 瓶；②COCO 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黛素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8/03/02，限期使用日期：2021/03/01，数量为 1 瓶；③金刚胶，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市型帮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8.01.04，限用日期：2021.01.03，数量为 1 瓶。上述的七种化妆品已超过限用日期。当事人现场可以提供上述七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但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905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七种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83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立案，并指派王林、江思里·阿依可加对此案进行调

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韵雅丽人超市，注册成立于2014年9月5日，主要从事化妆品零售，当事人于2018年4月13日从乌鲁木齐美亚化妆品店购进以下化妆品：（1）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24盒，签标示国妆特字G20140377，生产厂家：广州市白云区雅顿化妆品厂，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未街七星岗工业区自编18号之3，生产批号及限期日期见标示，限用日期：2021/03/18，截止2023年9月5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6盒，进货价格是6.5元/盒，零售价格是28元/盒；（2）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12盒，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汕头市雪奇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批号：B00401，限期使用日期：2022/04/01，截止2023年9月5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3盒，进货价格是10元/盒，零售价格是20元/盒；当事人于2018年8月9日，从乌鲁木齐伊依化妆品批发商行购进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3盒，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市万千粉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舒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批号：DSD0521，限用日期：20230520，截止2023年9月5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3盒，进货价格是10元/盒，零售价格是20元/盒；当事人于2019年2月2日从乌鲁木齐尚彩化妆品店购进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4盒，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汕头樱柔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YR125752，限用使用日期：2021/08/02，截止2023年9月5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1盒，进货价格是18元/盒，零售价格是24元/盒；当事人于2018年4月12日从乌鲁木齐丽达日化化妆品店购进以下化妆品，（1）沙贝

龙®·造型干胶 6 盒，标签标示生产厂家：汕头樱柔化妆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批号：YR125752，限用使用日期：2021/08/02，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 1 盒，进货价格是 6 元/盒，零售价格是 15 元/盒；（2）COCO 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5 瓶，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黛素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8/03/02，限期使用日期：2021/03/01，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 1 瓶，进货价格是 8 元/瓶，零售价格是 15 元/瓶；（3）金刚胶 6 瓶，标签标示委托方：广州市型帮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艾琪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18.01.04，限用日期：2021.01.03，截止 2023 年 9 月 5 日检查时剩余数量为 1 瓶，进货价格是 7 元/瓶，零售价格是 15 元/瓶；当事人现场检查时提供了上述 7 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无法提供进货查验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凭证资料，上述七种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357 元，因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销售记录和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乌苏市韵雅丽人超市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录制视频 1 段，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9 月 5 日对乌苏市韵雅丽人超市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沙贝龙®·造型干胶、COCO 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金刚胶七种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复印件四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化妆品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等信息。

7、提取化妆品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沙贝龙®·造型干胶，COCO 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金刚胶外包装正面、反面和底部照片 7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限用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41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

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6盒，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3盒，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3盒，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1盒，沙贝龙®·造型干胶1瓶，COCO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1瓶，金刚胶1瓶；

二、处2000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男士抗黑抗汗防晒露6盒，男士劲爽水润防晒乳3盒，醒肌修护纳米雾化喷雾3盒，矿能量·男士活力多效保湿霜1盒，沙贝龙®·造型干胶1瓶，COCO清香干胶王（强力定型）1瓶，金刚胶1瓶；

三、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